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62號

原告 宜勝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正勝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詩涵律師

被告 傅瑞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捌仟柒佰陸拾元，並自附表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被告同意者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8,76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追加票據法第5條第2項、民法第739條為其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65、68頁）。原告上開訴之追加，業經被告同意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金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瑋公司）前向伊訂購貨物，經伊與金瑋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結算金瑋公司積欠貨款為189萬8,760元，被告遂與金瑋公司共同簽發面額各64萬5千元、125萬3,760元，如附表所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由被告擔保金瑋公司貨款給付。嗣伊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未果，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、民法第739條及給付貨款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如數

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促字卷第13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及其簽發系爭本票而為發票人乙節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則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款189萬8,760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原告此部分請求既有理由，則原告另依民法第739條及給付貨款法律關係所為請求，本院不另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炎煌

附表				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
1	CH112281	64萬5千元	97年4月15日	97年4月15日
2	CH112279	125萬3,760元	97年4月17日	97年4月17日